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立

为切实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任主任，中央国家机关23个部门、单位和7个省、自治区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吴仪在2月26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实施综合治理，全面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吴仪指出，日前，艾滋病在中国的流行呈快速上升趋势，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必将给社会经济发展和

艾滋病

总第5期 2004年3月1日

要闻





社会稳定带来严重影响。国务院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就是要强化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对地方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防治工作的协调。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大方针、规划，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动员全社会大力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吴仪强调，要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对农民和城镇经济困难人群中的艾滋病患者实行免费抗病毒药物治疗；在艾滋病流行的重点地区实施免费、匿名血液检测，准确掌握疫情；对艾滋病患者的孤儿实行免费上学，地方政府负责有关费用；对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孕妇实施免费艾滋病咨询、筛查和抗病毒药物治疗，减少母婴传播；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纳入政府救助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并积极扶持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患者参加生产活动。

吴仪强调，全面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一要加大健康教育力度，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二要加强采供血机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行为和“血头”、“血霸”，依法推行无偿献血。三要进一步打击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采取有效防范艾滋病传播的干预措施。四要扎实搞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行以治疗和关怀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综合防治工作。五要进一步加大科研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力度。六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国债资金加强中西部地区疾病控制能力建设，实行集中采购提供抗病毒药物和部分检测试剂，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摘自《健康报》）